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南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风大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094公顷，其中：农用地0.7094公顷（其中林地0.6088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100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78.74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南孙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刘庄村位于东至东风大路,西至湖林南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南刘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解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094	0.7094			0.6088		0.100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村集体	0.0765	
	钟庆军	0.0767	
	钟庆峰	0.1213	
	姚贵娥	0.0513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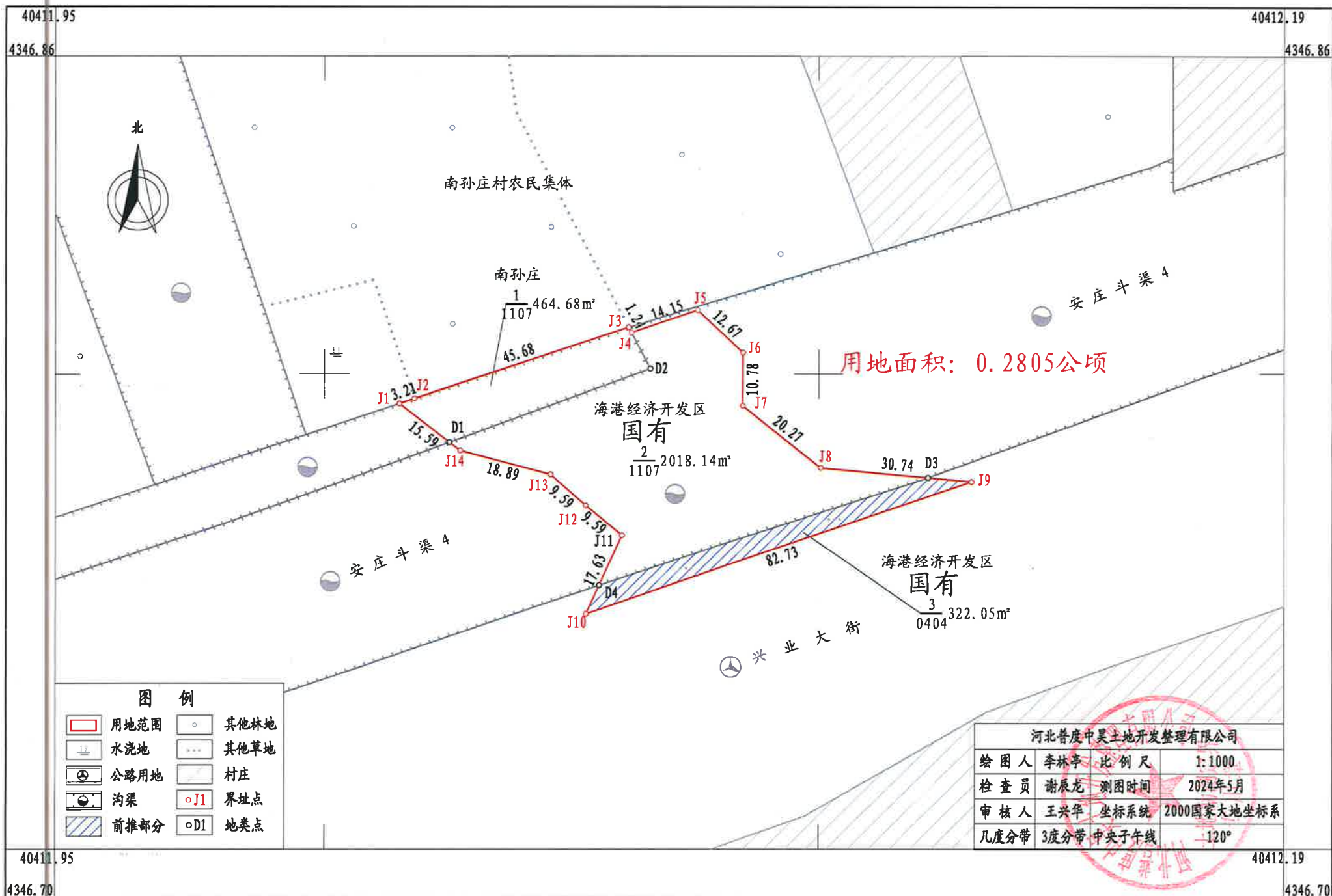
侯志波 郭清刚 王明所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9 月 1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3）



[illegible]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曹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曹庄村沟渠、西至曹庄村沟渠、南至曹庄村沟渠、北至华西特种钢铁厂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895公顷，其中：农用地0.1895公顷（其中耕地0.1108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78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21.03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

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曹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公园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曹庄村位于东至曹庄村沟渠，西至曹庄村沟渠，南至曹庄村沟渠北至华西特钢钢铁厂土地，经玉滩镇人民政府与曹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曹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895	0.1895	0.1108					0.078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集体未发包地	0.1895	刘金君
			村民委员会
			0207010851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备注
	刘金凤
	委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刘金元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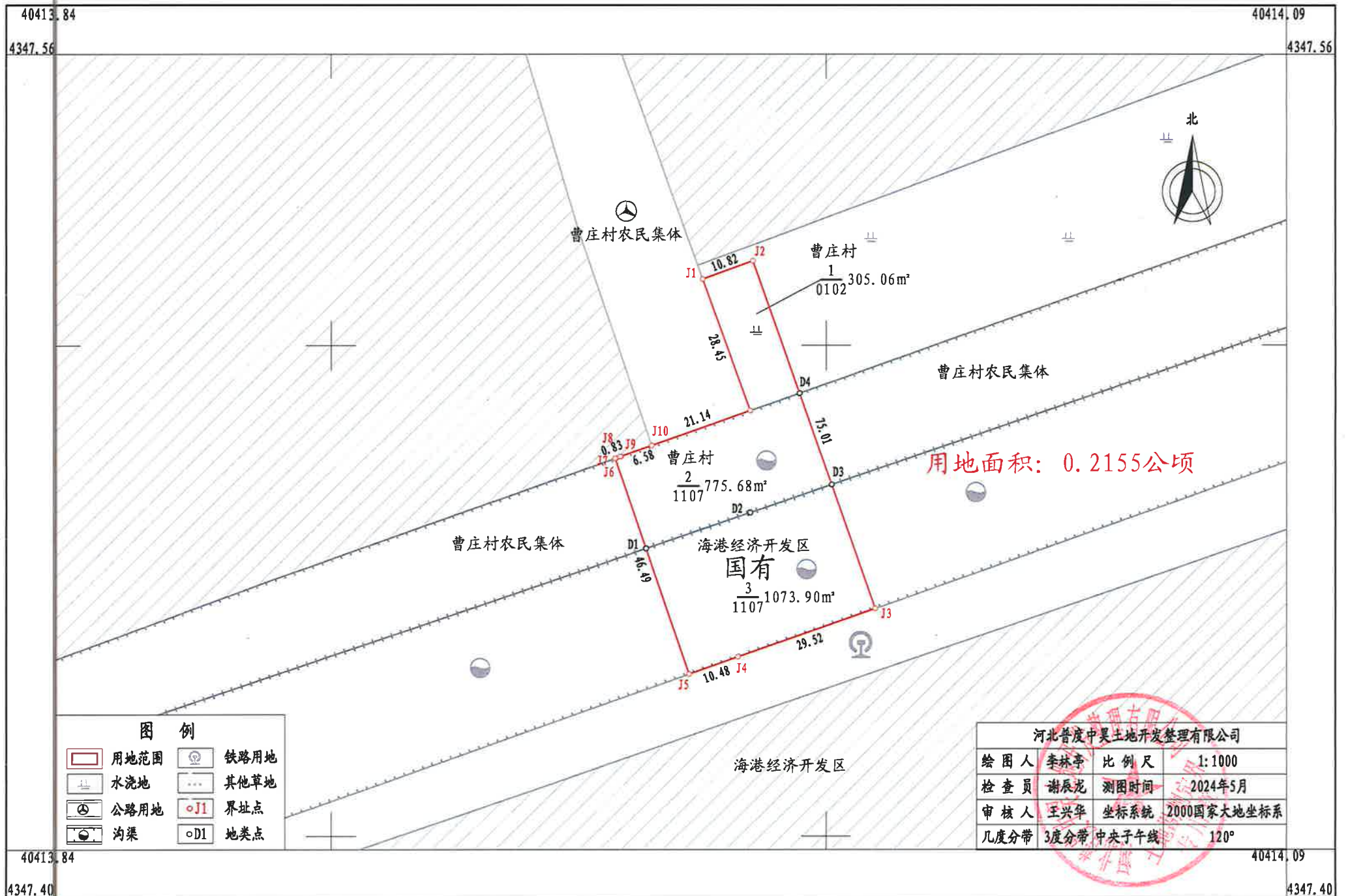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成 郭富刚 张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2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8）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姚圈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乐港路、西至潮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老沿海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44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6公顷（其中其他类型农用地0.044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950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

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姚圈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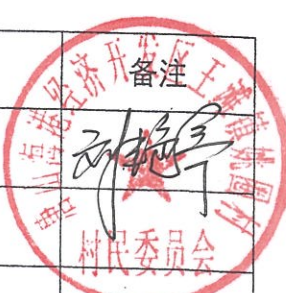
为了推进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 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尔村位于东环路、西至河村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老治海路 土地，经 玉滩镇人民政府与北园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u>玉滩镇北园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46						0.044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u>集体未发地土地</u>	0.044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锦亭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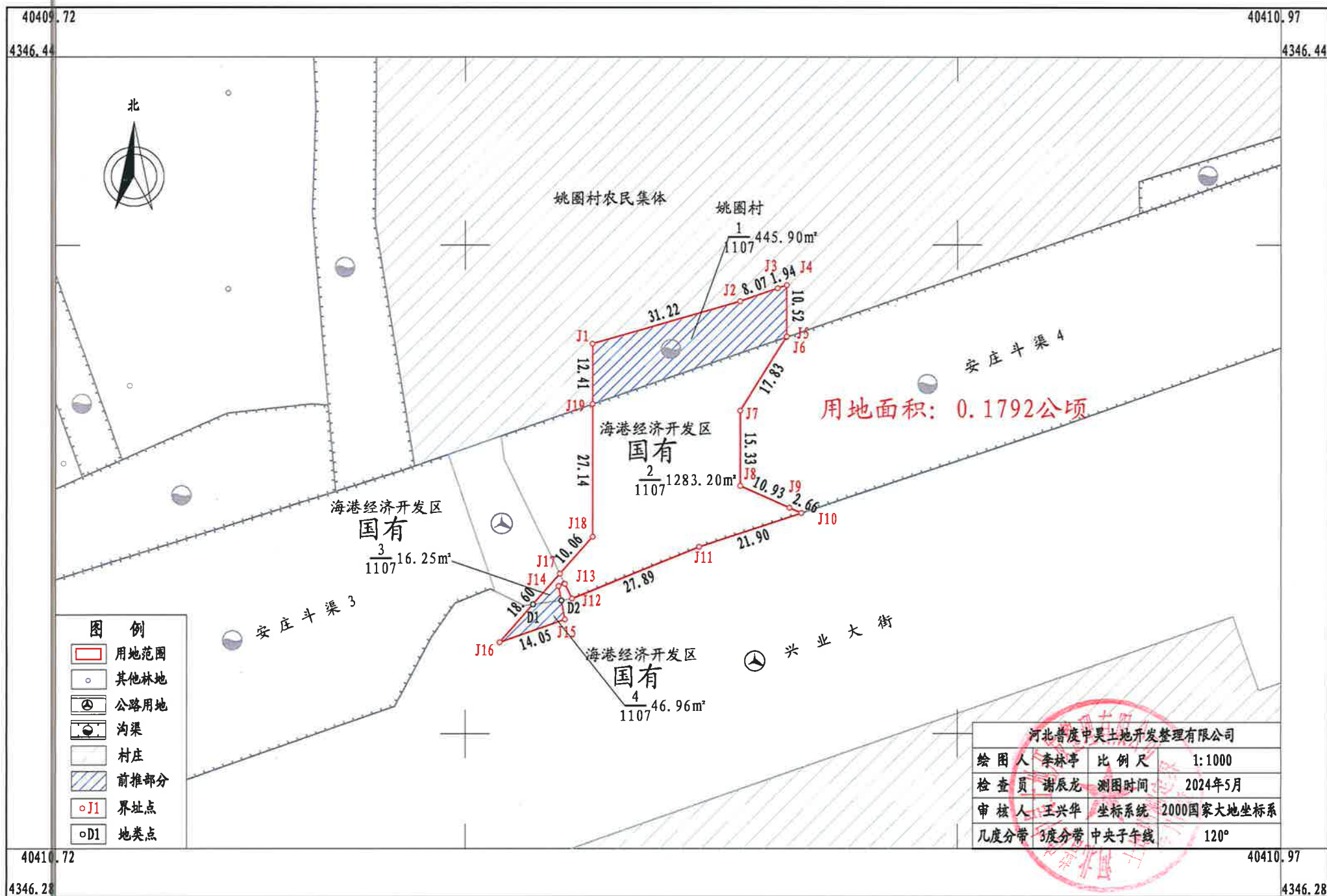
徐志成 郭福刚 王春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9 月 1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2)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张美崖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湖林新河、西至沿海公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983公顷，其中：农用地0.0983公顷（其中耕地0.061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37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0.911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张美崖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开建设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胡村新河,西至沿海公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张姜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张姜崖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983	0.0983	0.0612				0.037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集体承包土地	1.4745亩	张军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军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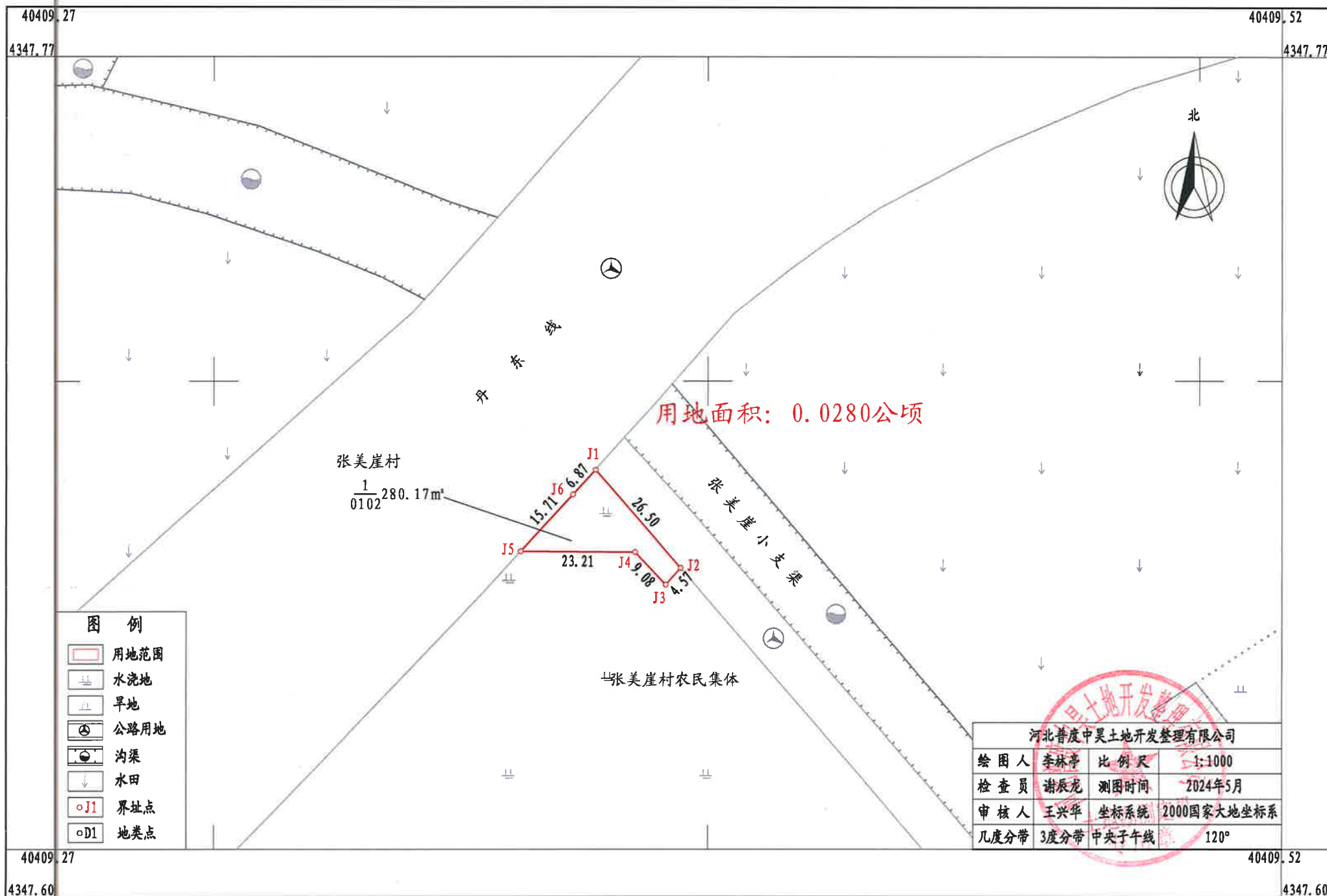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侯志民 郭富刚 王春雨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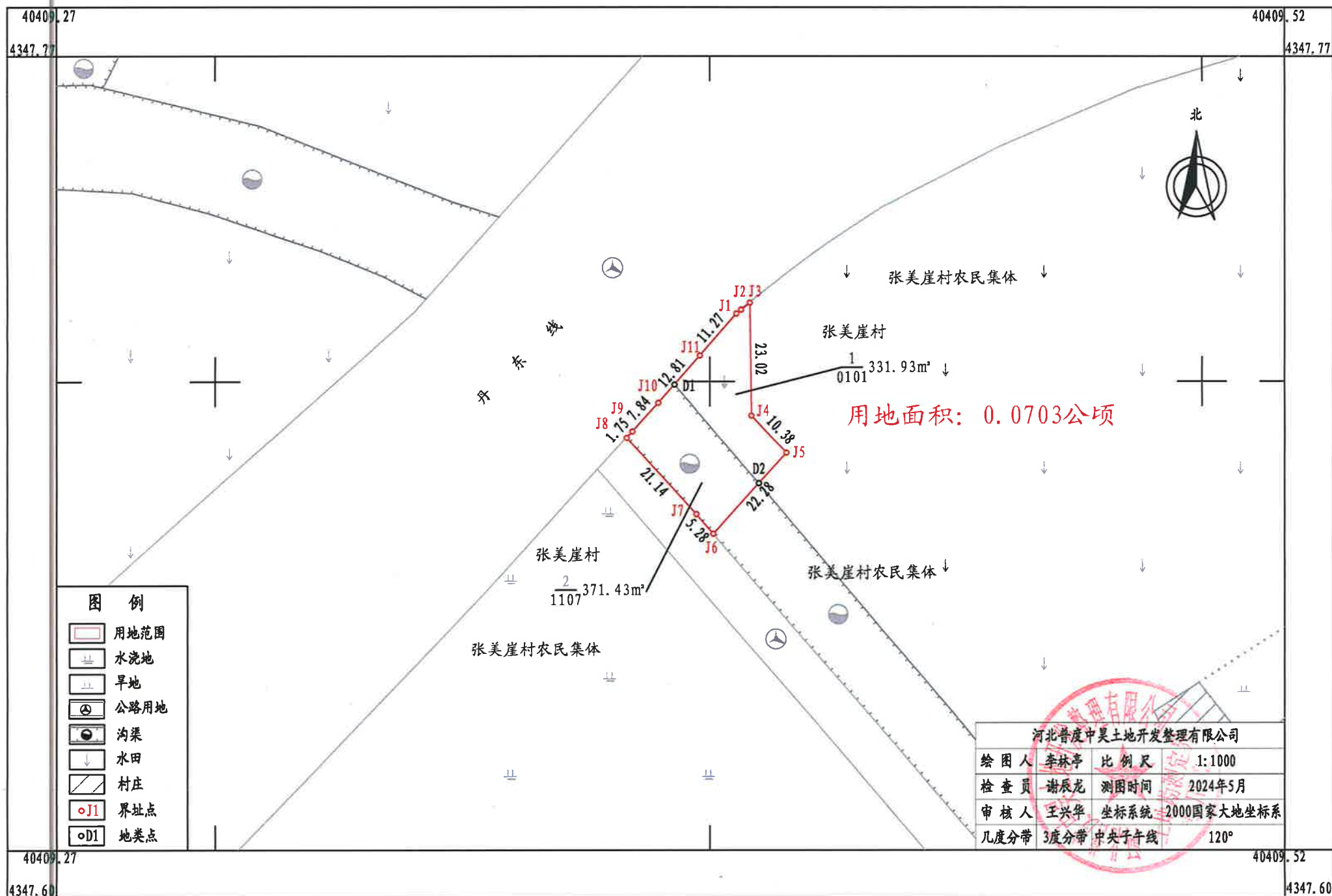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4）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5)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苗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湖林新河、西至运煤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255公顷，其中：农用地0.4255公顷（其中耕地0.0291公顷、林地0.0361公顷、草地0.0250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335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7.2305万元，支付给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大苗庄村农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new.tangshan.gov.cn/zhengwu/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双珍 联系电话：0315-2913716

地址：港城街道服务中心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发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苗庄村位于东至胡林新河西至运煤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渤海路土地，经大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苗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255	0.4255	0.0291		0.0361	0.0250	0.335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公顷)	备注
	集体未发包土地	0.4255	会苗印万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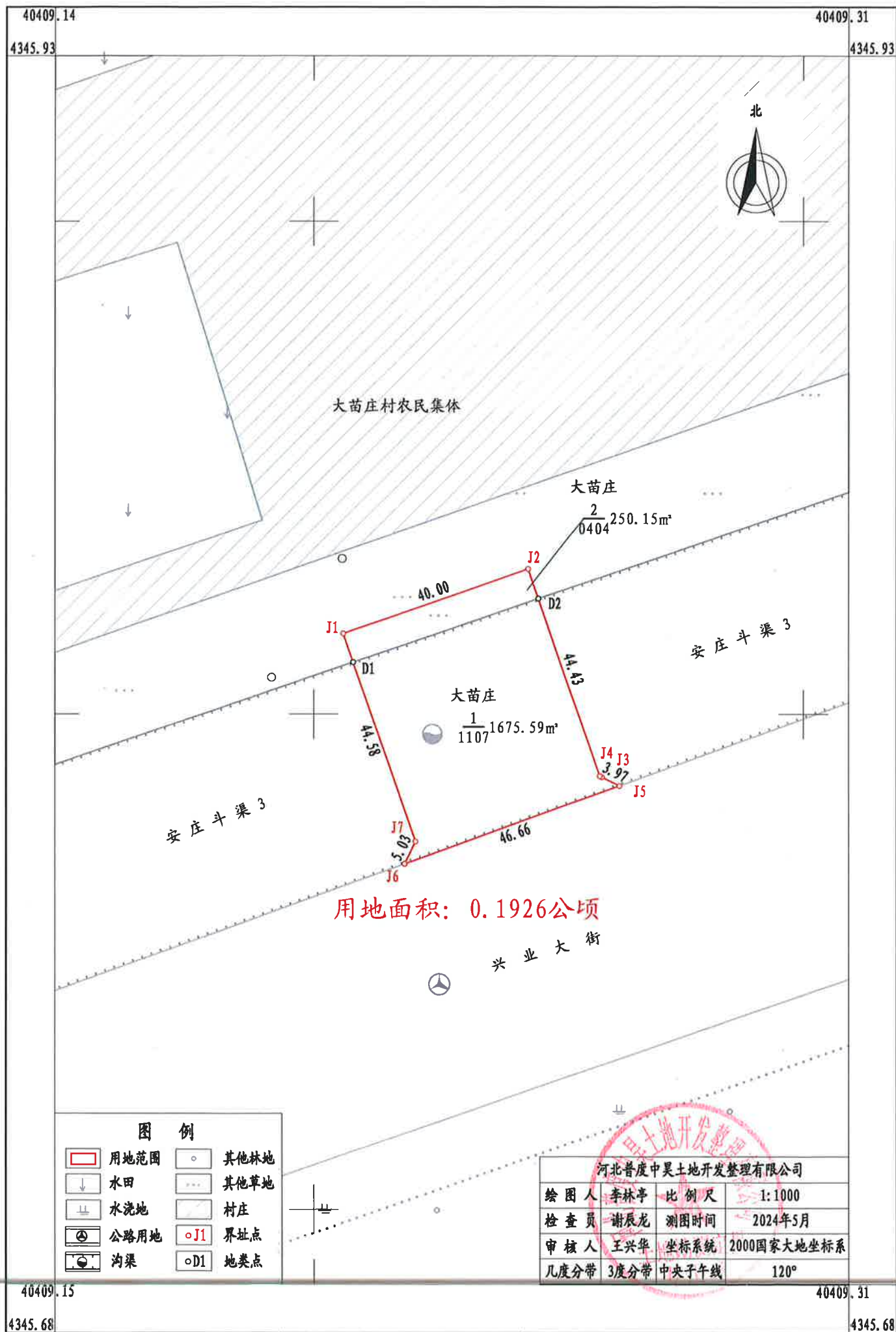
王明 李红 侯立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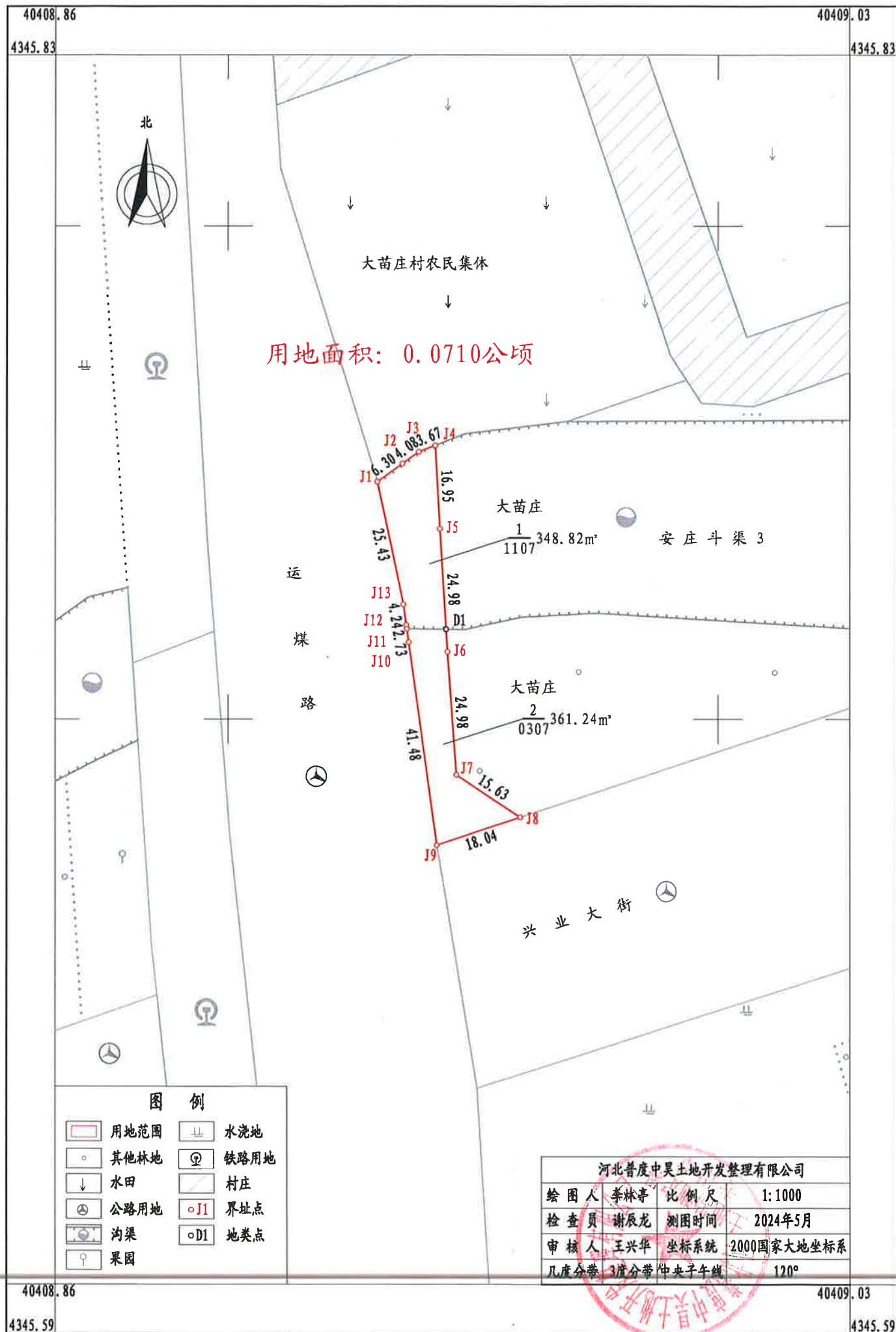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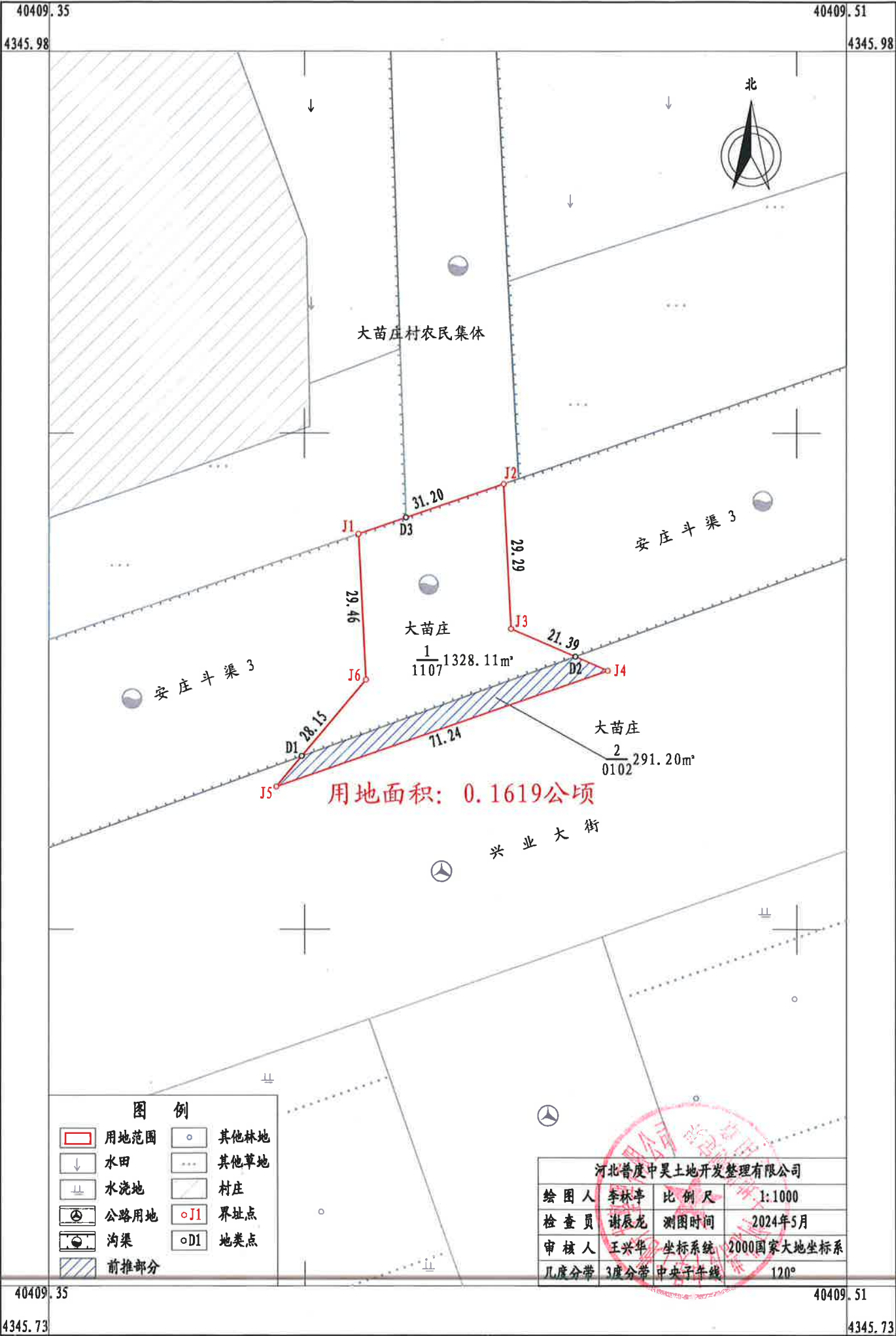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9）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0）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街道大苗庄村位于东至湖林新河、西至运煤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街道大苗庄村土地0.4255公顷,其中:农用地0.4255公顷(其中耕地0.0291公顷、林地0.0361公顷、草地0.0250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3353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7.2305万元，支付给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大苗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双珍 联系电话：0315-2913716

地址：港城街道服务中心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发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苗庄村位于东至胡林新河西至运煤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渤海路土地，经大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苗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255	0.4255	0.0291		0.0361	0.0250	0.335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公顷)	备注
	集体未发包土地	0.4255	会苗印万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会苗印万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会苗印万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会苗印万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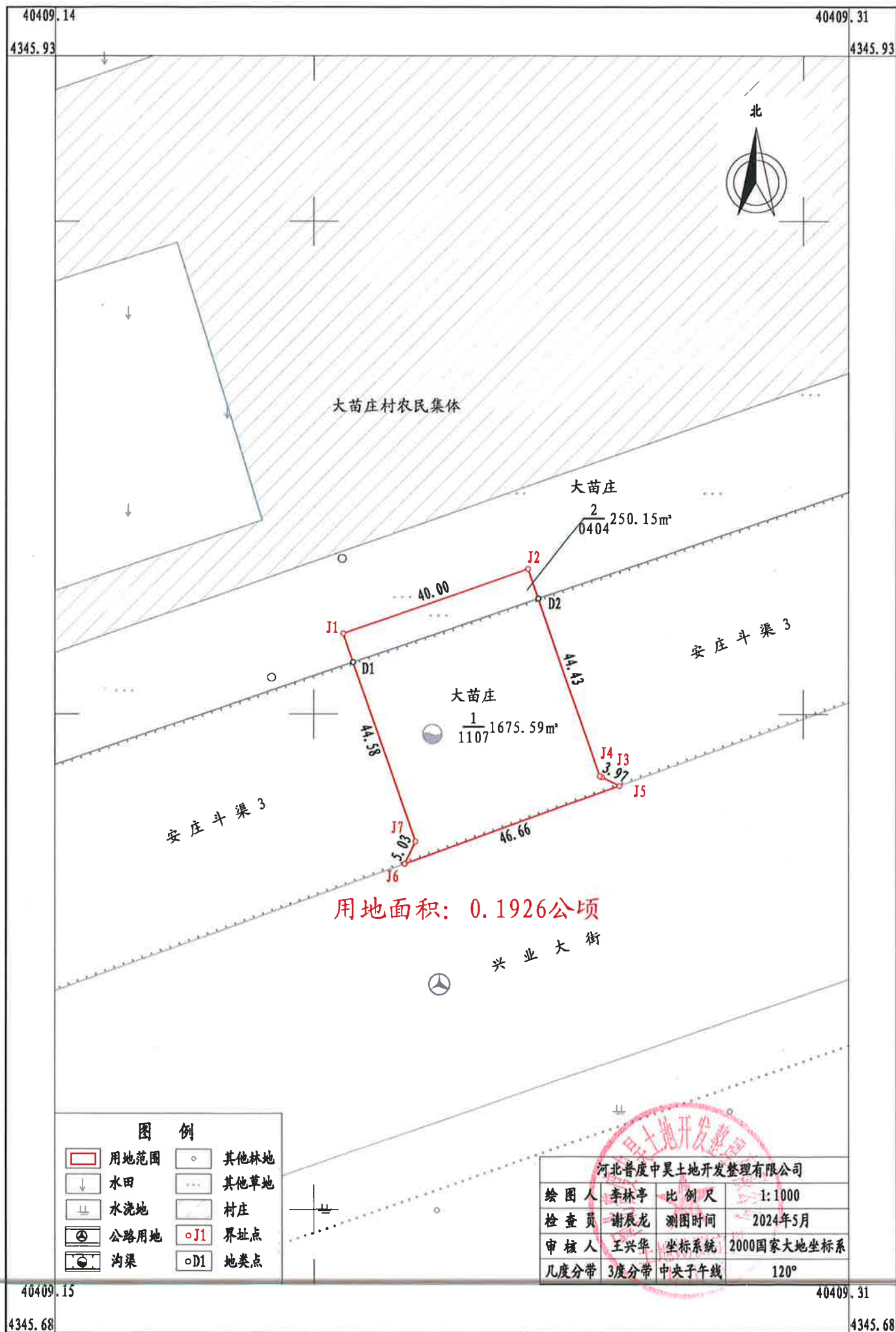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明 李红 侯立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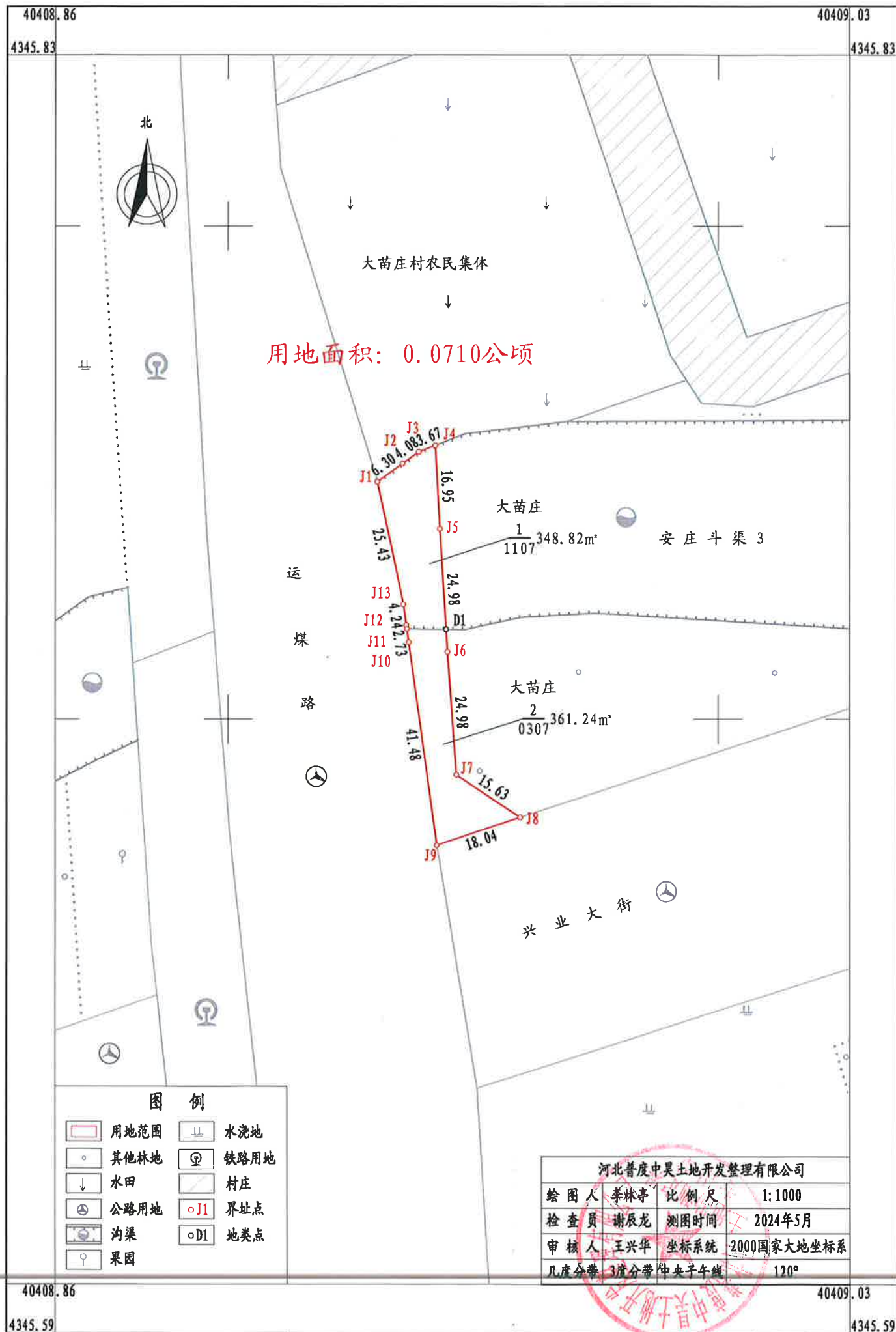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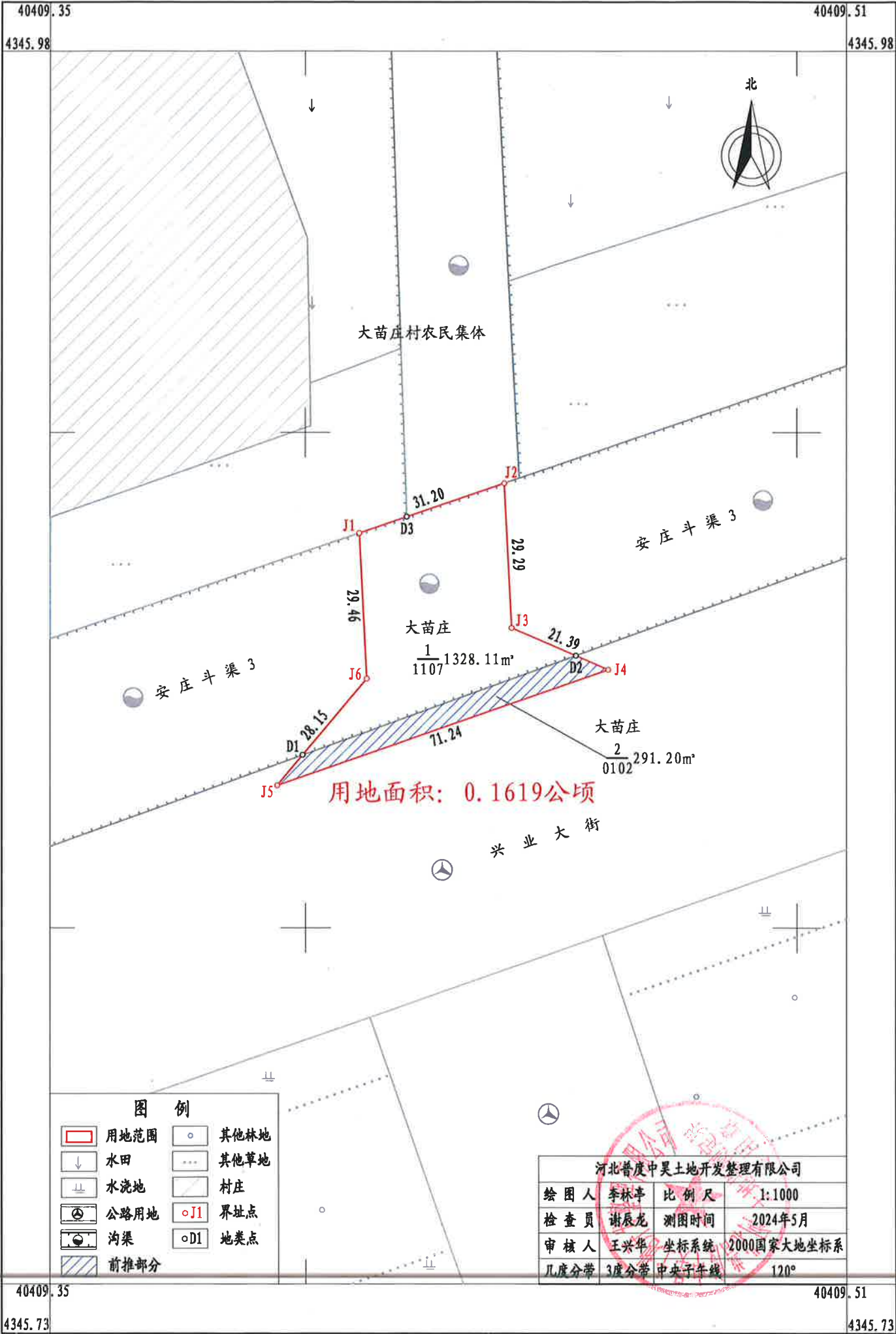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9）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0）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曹庄村位于东至曹庄村沟渠、西至曹庄村沟渠、南至曹庄村沟渠、北至华西特种钢铁厂的土地；张美崖村位于东至湖林新河、西至沿海公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姚圈村位于东至乐港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老沿海路的土地；南孙庄村位于东至东风大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52号），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曹庄村、南孙庄村、姚圈村、张美崖村土地共计1.0418公顷，其中农用1.0418公顷（耕地0.172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15.63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曹庄村村集体、南孙庄村村集体、姚圈村村集体、张美崖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刘庄村位于东至东风大路,西至湖林南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南刘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u>南刘庄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094	0.7094			0.6088		0.100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村集体	0.0765	
	钟庆军	0.0767	
	钟庆峰	0.1213	
	姚贵娥	0.0513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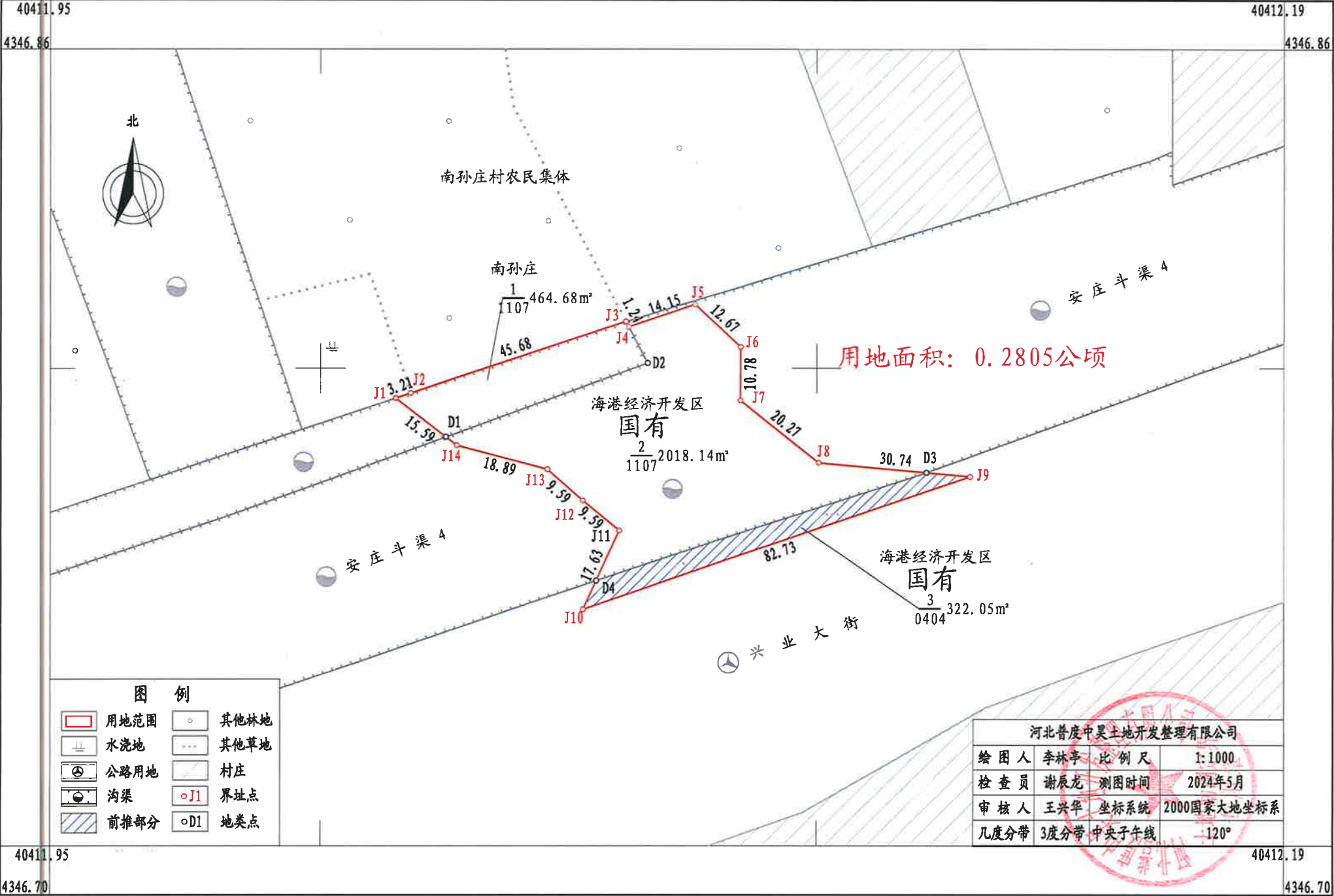
侯志波 郭清刚 王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9 月 1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3）



河北普度中昊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绘图人	李林亭	比例尺	1:1000
检查员	谢辰龙	测图时间	2024年5月
审核人	王兴华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	3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20°

[illegible]

用地面积: 0.6629公顷

河北普度中昊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绘图人	李林亭	比例尺	1:1000
检查员	谢辰龙	测图时间	2024年5月
审核人	王兴华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
几度分带	3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20°

图 例	
	用地范围
	其他林地
	水浇地
	沟渠
	果园
	农村道路
	界址点
	地类点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公园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曹庄村位于东至曹庄村沟渠，西至曹庄村沟渠，南至曹庄村沟渠北至曹庄村沟渠土地，经曹庄镇人民政府与曹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曹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895	0.1895	0.1108					0.078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集体未发包地	0.1895	刘金君
			村民委员会
			0207010851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刘金元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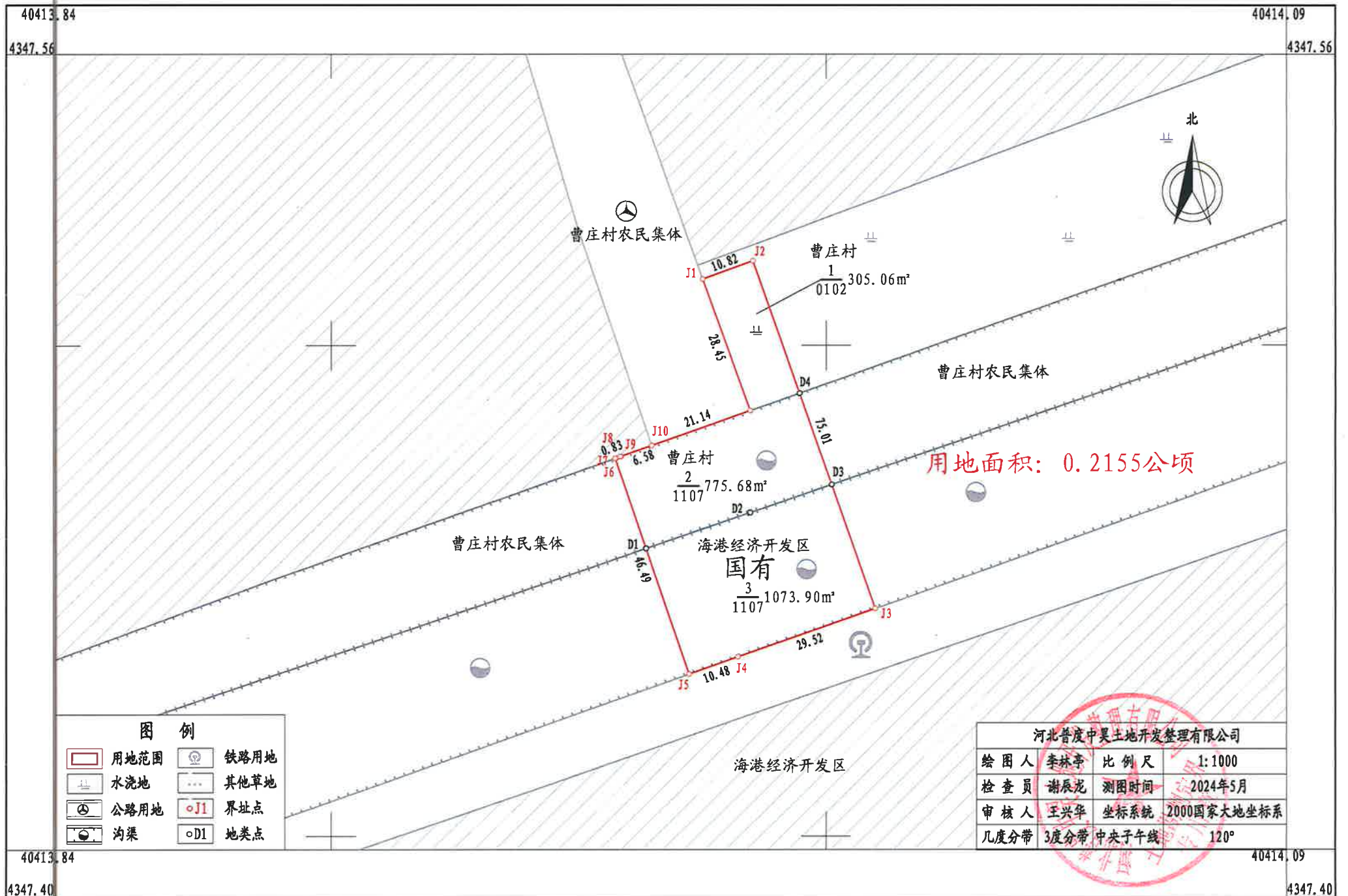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成 郭富刚 张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2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8）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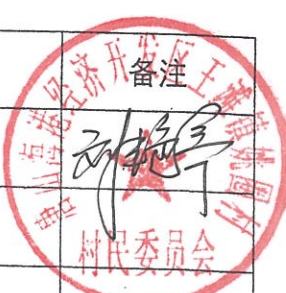
为了推进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 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尔村位于东环路、西至河村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老治海路 土地，经 玉滩镇人民政府与北园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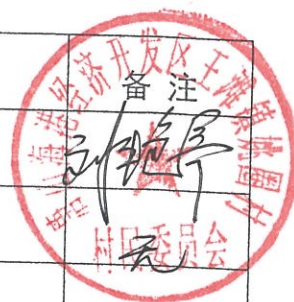
权属	<u>玉滩镇北园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46						0.044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u>集体未发地土地</u>	0.044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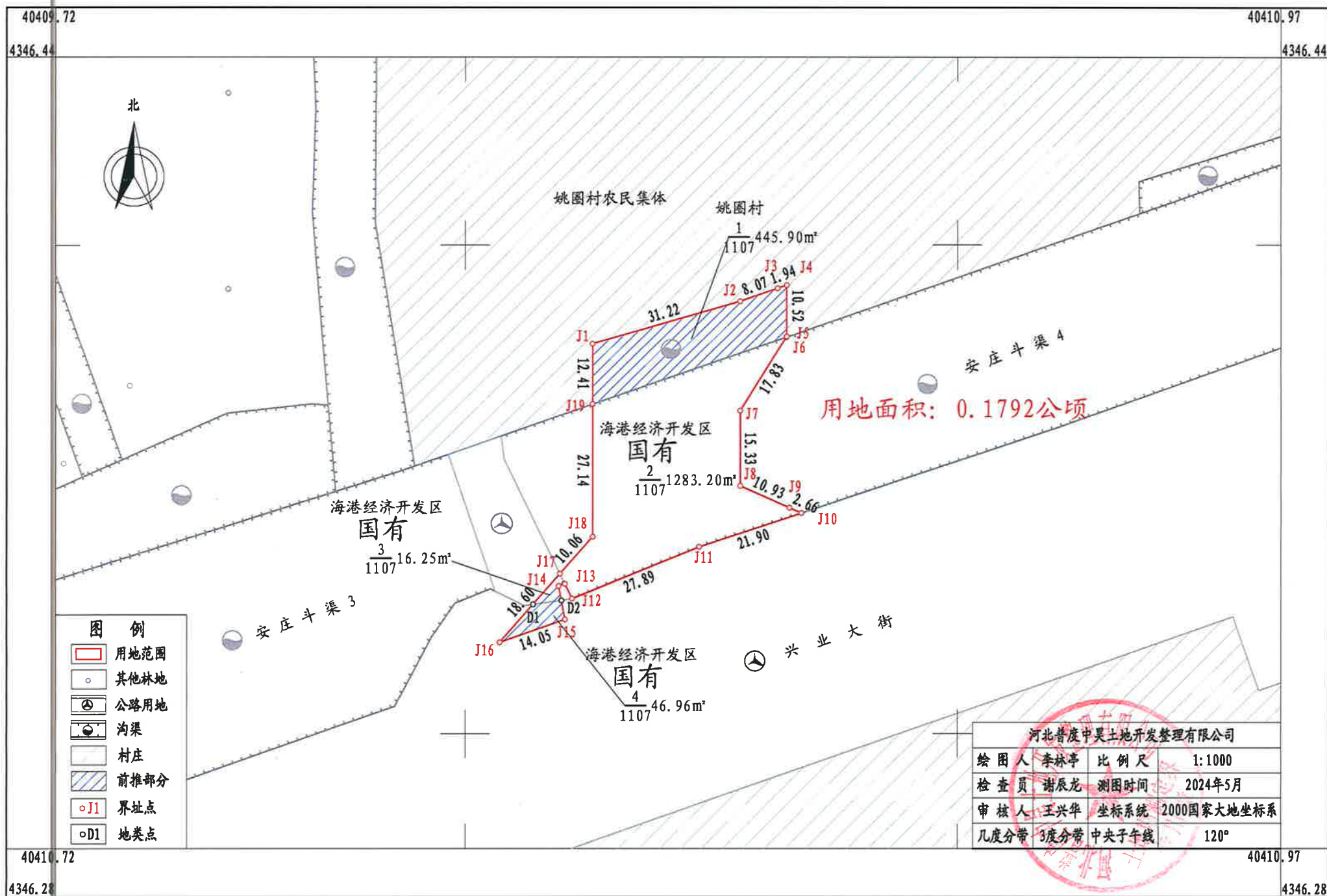
徐志成 郭福刚 王春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9 月 1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开建设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胡村新河,西至沿海公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张姜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张姜崖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983	0.0983	0.0612				0.037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集体承包土地	1.4745亩	张军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军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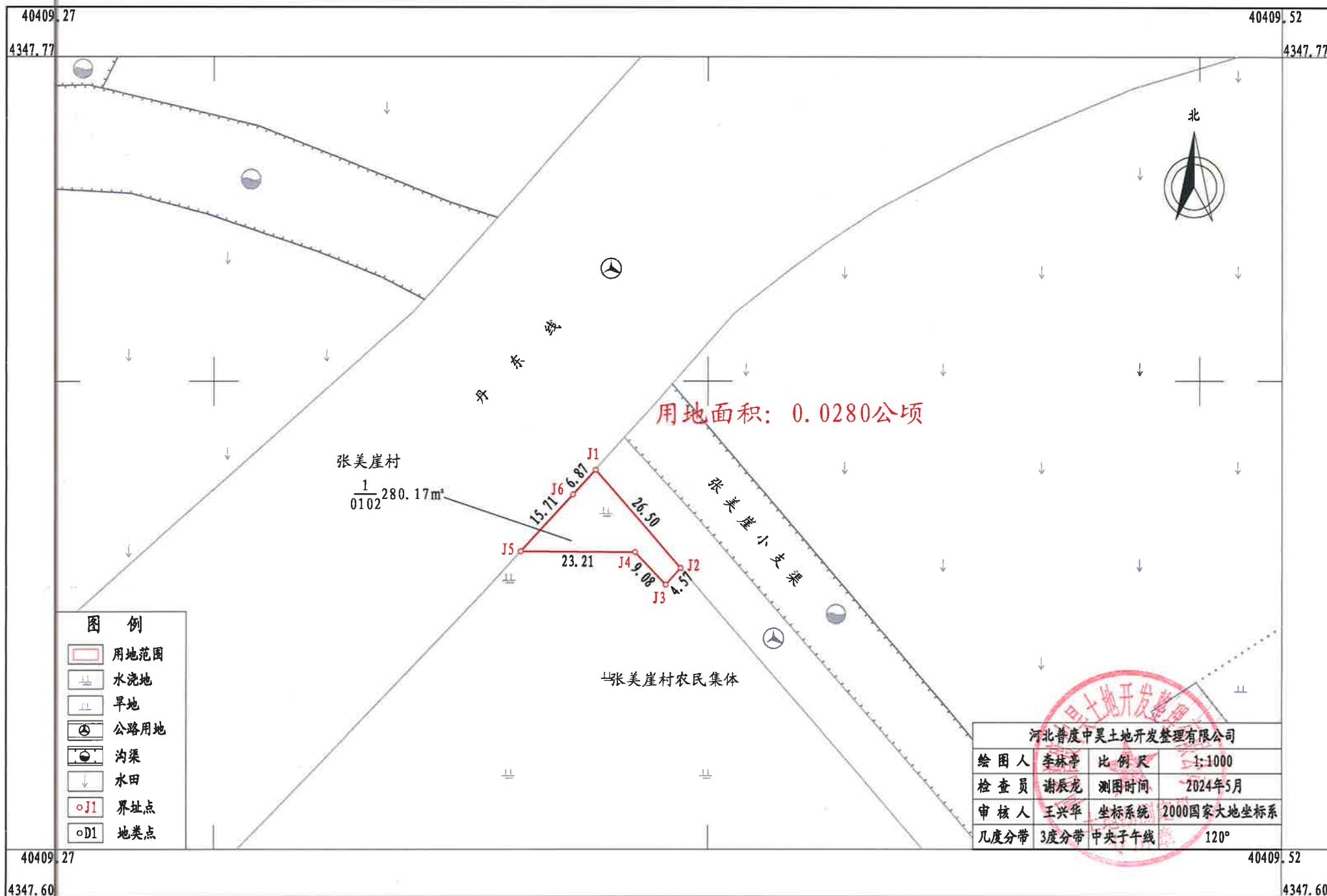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侯志民 郭富刚 王春雨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9 月 1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4）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地块15)

